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提请表决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2020)粤01破286号
南沙职业破管字第6-17号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01破28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现依法制作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提请全体债权人表决。

一、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

2020年10月1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2020)粤01破申369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粤01破286号】。

2021年4月13日，广州中院作出(2020)粤01破28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南沙职业公司破产。

同年6月7日，广州中院作出(2020)粤01破28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同年6月28日，广州中院作出(2020)粤01破28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南沙职业公司破产程序。

二、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2021年3月22日，管理人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请确认南沙职业公司对江西康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诚德公司）个别清偿行为无效，并要求康诚德公司退还438,373.33元及利息。该款项纳入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作为待追收分配的财产。

同年5月14日，管理人根据《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支付破产费用，清偿职工债权和部分普通债权。

因债权人广州鸿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鸿廷公司）就其申报的债权提起债权异议之诉，故管理人将异议债权对应的清偿款25,182.20元提存至管理人专户。

三、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条件已成就

（一）成功追收康诚德公司个别清偿

经广州中院裁定，南沙职业公司与康诚德公司追收个别清偿纠纷一案移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沙法院）进行审理。2022年2月16日，南沙法院作出（2021）粤0115民初1771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南沙职业公司诉讼请求。

经征询全体债权人意见，管理人依法向广州中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16日，广州中院作出（2022）粤01民终8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康诚德公司应向南沙职业公司返还款项438,373.33元。

因康诚德公司逾期未履行判决，管理人依法向南沙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9月23日，管理人收取执行款438,756.91元（含加倍迟延履行利息383.58元）。

（二）鸿廷公司已撤诉

2022年7月18日，南沙法院作出（2021）粤0115民初1706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鸿廷公司撤回起诉。即鸿廷公司最终债权金额为10万元。

同年8月3日，管理人将该债权在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可获清偿款614.20元划付给鸿廷公司。

四、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可供分配的财产436,205.58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管理人专户余额为 636,205.58 元，包含股东广州南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垫付的清算费用 20 万元、追收回款及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后提存的异议债权清偿款余款、计提的备用金余款、账户存款利息等。

目前，南沙职业公司财产足以支付破产清算费用，故管理人优先向股东广州南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退回垫付费 20 万元。据此，南沙职业公司本次可供分配的财产为 436,205.58 元。

(二) 应支付的破产费用 19,137.28 元

1. 案件受理费 3,940.68 元

依《诉讼费交纳办法》，以南沙职业公司新增财产 438,756.91 元为计算基数，需补缴案件受理费 3,940.68 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2. 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 180.00 元

自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后至本报告出具日，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 180.00 元。具体如下：

(1) 邮寄费：168.00 元；

(2) 差旅费：12.00 元。

3. 计提备用金 11,000.00 元

序号	分项	金额（元）	备注
1	清算费用专项审计	10,000.00	依《专项审计业务协议》计提
2	邮寄费	500.00	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3	交通费	375.60	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余款	124.40	待法院退费后一并返还给债权人
	合计	11,000.00	/

4. 管理人报酬 4,016.60 元

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以 421,084.90 元（可供分配财产 436,205.58 元-案件受理费 3,940.68 元-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 180.00 元-计提备用金 11,000.00 元）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为 50,530.19 元。

因在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中，管理人已从股东广州南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垫付的费用中划付管理人报酬 46,513.59 元，故本次仅需支付管理人报酬 4,016.60 元。

（三）清偿普通债权

1. 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417,068.30 元

以上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后，剩余财产为 417,068.30 元。

2. 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为 6,149,811.19 元

截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南沙职业公司已确认的普通债权数额为 5,704,956.86 元。

另依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康诚德公司向南沙职业公司清偿款项后，可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022 年 10 月 14 日，康诚德公司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 1 笔，申报金额 444,854.33 元。经管理人初审，确认康诚德公司债权金额 438,373.33 元，均为普通债权；不确认金额 6,481.00 元。管理人已依法提请债务人、全体债权人核查该笔债权。

3. 普通债权清偿率

普通债权清偿率=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总额÷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6.7818%，各债权人具体清偿金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元)	本次清偿金额 (元)	本次清偿比例	备注
1	广州三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4,700.00	78,987.62	6.7818%	/
2	广州南沙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交通运输分公司	1,400.00	94.95	6.7818%	/
3	广州市辰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6,130.38	32,290.21	6.7818%	/
4	广州南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62,726.48	207,707.98	6.7818%	/
5	广州中科国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61,036.20	6.7818%	/
6	广州鸿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6,781.80	6.7818%	/
7	江西康诚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44,854.33	30,169.13	6.7818%	暂按申报债权金额计算待清偿金额。管理人将待清偿金额提存至管理人专户,最终按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的债权金额,结合清偿率计算及划付清偿款。
合计		6,149,811.19	417,067.90		/

在本次分配中,如因计算约数有剩余的分配款,将纳入备用金中继续用于清算费用支出。

(五) 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 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管理人将向债权人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2. 分配时间

自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本方案,管理人依法向广州中院报备后,预计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财产分配。

3. 关于再分配

若提存的清偿金额或备用金最终仍有剩余的，连同管理人账户款项结息（以银行实际结息数额为准），管理人将依未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再分配给全体债权人。

六、提请全体债权人表决本方案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为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债权人对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请债权人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特此报告！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送：南沙职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 《表决票》

2.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南沙职业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债权人签名（盖章）		
<p>表决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债权人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2. 请各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于2022年12月10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